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并已于2026年2月27日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安永香港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三) 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相关为香港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经验及资源，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并考虑到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布的指引以及安永香港的审计费用及其审计建议，认为安永香港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安永香港担任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